

股票代碼	4113
------	------



#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事項	-----	2~3
三、討論事項	-----	3~4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	6~7
二、九十五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8
三、九十五年財務報表	-----	9~13
四、九十五年盈虧撥補表	-----	14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	15~2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及修訂對照表	-----	24~5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57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58

#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大八大飯店)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本公司已於 95 年 5 月 21 日簽約購買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及鼓山區龍華段二小段等共七筆土地，規劃興建集合式住宅大樓銷售。為推行建設業相關營業項目，於 95 年 8 月成立「建設事業中心」，統籌辦理營建業相關業務，聘請具建築師資格及多年實務經驗之專才-鄭勝文先生，任職建設事業中心總經理，主持建設事業中心各項業務。

(四)本公司依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辦理減資 1.8 億元彌補虧損已於 96 年 1 月完成，減資後之新股票已於 96 年 1 月 31 日掛牌。

(五)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於 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五(第 15~23 頁)，敬請承認。。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聯捷會計師事務所胡立三、洪碧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1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4頁)，敬請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議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經營建設事業之營業項目，及部份董事於九十四年度投資春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狀況，提案解除部份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 決議。

解除競業行為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法人	代表人(個人)
董事	38	榮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蘇永義	榮燊投資(股)公司	榮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上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捷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策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力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春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二)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股數：二千七百萬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壹拾元。

(3) 私募股票總面額：二億七仟萬元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4) 私募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加回減資

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惟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5) 私募對象：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倘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

(6) 私募之必要理由：累積虧損八年公募不易，為供興建大樓銷售所需之建設資金、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其效益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壹仟萬元，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求，自本次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4. 本次發行新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私募訂價日、私募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敬請 決議。

決議：

(三) 案由：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敬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本公司經營建設事業營業項目，在推展建設事業之業務上，為提高效率，縮短作業時程，修正部分條文。

2.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配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4~55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致 股 東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股東人數為 1,736 人。

一、九十五年度損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35,200
營業成本	(97,725)
營業毛利	37,475
營業費用	(34,999)
營業(損)益	2,476
營業外收支	(321)
稅前(損)益	2,155
所得稅利益	125
本期淨利	\$ 2,280

二、現況

本公司依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1.8億元彌補虧損，業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減資之公司變更登記，順利完成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之任務。九十五年是公司積極轉型擺脫陳疴的一年，茲就九十五年公司之狀況簡述如下：

在生技產業上，本公司以檢驗試劑生產廠為基礎，積極開拓國內外的行銷通路，並開發美容保養產品，在九十五年已有初步的成績。在零售市場通路上，本公司生技產品於九十五年四月在萊爾富上架銷售，九十五年五月在屈臣氏上架銷售；同時，在代工市場上亦持續加強市佔率，本公司在九十五年度接獲數次大額代工訂單。且因業務部門積極強力的推行舊客戶通路整合及產品價格調整，使本公司與舊客戶的關係更加穩固，應收帳款品質有所改善，產品售價在九十五年度亦有合理的調整。雖然，生技部門的營收及經營狀況，在九十五年度已有所改善，但仍是處於虧損狀態，生技部門同仁仍需努力，依獲利之目標前進。

在建設產業上，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八月開始投入，購入九戶預售之透天房地，推行小規模的銷售推案，在九十五年度的銷售率達78%，為本公司帶來\$82,730仟元的營收，公司也因房地銷售的獲利在九十五年度轉虧為盈。為在建設產業上的經營能有更大的發揮，本公司九十五年五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左營區明倫路之土地約1,000坪，規劃興建住宅大樓銷售，並在九十五年八月成立建設事業中心，統籌建設案件的營運規劃及執行。本公司期望藉此建設推案的完成與銷售，能為公司營運創造事業高峯。

九十五年度在董監事們的領導及各部門同仁的團隊合作戮力以赴之下，公司雖未達成獲利之預訂目標，但仍完成損益兩平之次要目標，九十五年度本期淨利為2,280仟元；雖然，生技部門尚在虧損狀態，但公司之業務改革已日漸產



生成效，建設部門亦已開始積極進行建案推動，公司同仁仍需團結一心積極求進，我們相信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團結一致及所有股東們的支持下，我們有信心，也有能力迎接更為嚴峻之考驗以期達成營運的目標，創造公司最大之利益。

### 三、營運計劃概要

九十六年是本公司全力轉型的年度，配合外在市場的轉變與公司內部的經營策略規劃，九十五年成立建設事業中心投入建設業務，以期能提昇業績及加強對外競爭力，公司營運現有生技及建設二項產業部門，今年公司經營的方向就產業別分述如下：

(一)生技部門：至九十五年為止，本公司已成為國內最大的快速檢驗試劑製造廠，在九十六年本公司將就現有基礎上在尋求突破，以期達成部門產生獲利的目標，營運策略列示如下。

#### 1、現階段營運策略：

- A. 積極整合各類銷售通路，提高產品曝光率及銷售業績。
- B. 改良現有產品，增加附加價值。
- C. 降低生產及物料成本，以提升利潤。
- D. 積極執行預算，持續控管費用支出。

#### 2、中長期營運策略：

- A. 同業/異業策略聯盟，擴張產品線及通路。
- B. 以現有技術基礎，開發具有市場需求的檢驗產品。

(二)、建設部門：

#### 1、現階段營運策略：

- A. 明倫案住宅大樓進行發包建造。
- B. 積極執行預算，持續控管費用支出。

#### 2、中長期營運策略：

- A. 培養或引進建設事業所需人才，建立建設事業之團隊。
- B. 積極從事土地實勘及承購，為未來建設案件尋覓有潛力發展的土地。

本公司的營運除生技五股廠之外，為建立穩定之營運基礎，也陸續投入經營建設事業，已在九十五年展現正面之營運成果。在這改革的過程，雖然全體同仁全力以赴，並已明確展現部分成果，公司營運也已有明顯變化，九十五年度營運亦已轉虧為盈，惟生技五股廠仍未能脫離虧損，本人在此深深向各位股東致歉。

展望九十六年，希望能以下列方向作為主要努力項目，以期有良好成果：

- 1、在投資的建設事業上，把握市場契機積極投入，期能實現最佳營運成果。
- 2、持續改善生技五股廠營運不佳之情況，及專注於建設業務新案的營運效能。
- 3、持續增進營運效率，提昇競爭力與價值感，強化營運靈活度，建立公司長期發展的基礎，以成為具有活力的公司。

最後在此要藉這個機會感謝各位股東們的信心支持與耐心，在大家通力合作之下，希望本公司能夠步入佳境，也順祝各位股東及全體同仁健康如意。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志 芬

監察人：王 貞 立

監察人：張 耕 陽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胡立三



會計師：

洪源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 3790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032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七 日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8,292	2	\$ 76,535	47
1120	2,806	1	4,725	3
1130	30	-	-	-
1140	7,920	2	2,813	2
1150	-	-	7	-
1160	147	-	5	-
1180	-	-	-	-
1210	14,915	4	6,403	4
1221	14,848	4	22,229	14
1223	280,012	77	-	-
1280	3,505	1	3,027	2
11XX	\$ 332,475	91	\$ 115,744	72
<b>非流動資產</b>				
1480	\$ 10,000	3	\$ 10,000	6
1425	3,000	1	-	-
14XX	\$ 13,000	4	\$ 10,000	6
<b>其他資產</b>				
15XX	\$ 31,692	9	\$ 30,807	19
15Y9	(22,378)	(6)	(18,671)	(12)
1599	(252)	-	(252)	-
15XX	\$ 9,062	2	\$ 11,884	7
1820	\$ 1,849	1	\$ 1,430	1
1830	2,683	1	3,710	2
1888	4,832	1	18,832	12
18XX	\$ 9,364	3	\$ 23,972	15
1XX	\$ 383,901	100	\$ 161,600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 198,200	54	\$ -	-
2120	5,887	2	2,052	1
2140	415	-	417	-
2170	6,298	2	4,279	3
2280	1,646	-	5,429	3
21XX	\$ 212,426	58	\$ 12,177	8
<b>其他負債</b>				
2810	275	-	503	-
28XX	275	-	503	-
2XX	\$ 212,701	58	\$ 12,680	8
<b>股東權益</b>				
3110	\$ 180,000	49	\$ 360,000	223
3210	-	-	-	-
3211	-	-	-	-
3350	(28,800)	(8)	(211,080)	(131)
3XX	\$ 151,200	42	\$ 148,920	92

請季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科聯**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以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6,234	101	\$ 17,932	102
4170 銷貨退回	(998)	(1)	(115)	(1)
4190 銷貨折讓	(36)	-	(23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35,200	100	\$ 17,582	100
5110 銷貨成本	(97,725)	(72)	(20,897)	(119)
5910 營業毛利	\$ 37,475	28	\$ (3,315)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7,813)	(13)	\$ (6,608)	(3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37)	(10)	(16,338)	(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9)	(2)	(5,413)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999)	(25)	\$ (28,359)	(162)
6900 營業淨損	\$ 2,476	3	\$ (31,674)	(1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99	-	\$ 46	-
7122 股利收入	590	1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3	-	-	-
7480 什項收入	1,332	1	7,598	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2,254	2	\$ 7,644	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63)	-	-	-
7550 存貨盤虧	-	-	\$ (70)	-
7560 兌換損失	(56)	-	(155)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577)	(3)
存貨報廢損失	(1,717)	(1)	(1,562)	(9)
7880 什項支出	(439)	0	(1,517)	(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575)	(2)	\$ (3,881)	(2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2,155	3	\$ (27,911)	(160)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三))	125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2,280	3	\$ (27,911)	(160)
普通股每股淨利(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附註四(十四))	稅前 \$0.12	稅後 \$0.13	稅前 (\$3.32)	稅後 (\$3.3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u>94 年 度</u>				
民國94年1月1日餘額	\$ 360,000	-	( \$ 273,709 )	\$ 86,291
4月28日私募增資(附註四(九))	90,000	-	( 68,400 )	21,600
11月21日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四(九))	( 270,000 )	-	270,000	-
12月29日私募增資(附註四(九))	180,000	-	( 111,060 )	68,940
民國94年度稅後淨損	-	-	( 27,911 )	( 27,911 )
民國9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00</u>	<u>-</u>	<u>( \$ 211,080 )</u>	<u>\$ 148,920</u>
<u>95 年 度</u>				
民國95年1月1日餘額	\$ 360,000	-	( \$ 211,080 )	\$ 148,920
11月30日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四(九))	( 180,000 )	-	180,000	-
民國95年度稅後淨利	-	-	2,280	2,280
民國9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000</u>	<u>-</u>	<u>( \$ 28,800 )</u>	<u>\$ 151,2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2,280	\$ (27,911)
調整項目		
提列(沖銷)備抵呆帳	(4,062)	(11,2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	(233)	577
存貨及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717	2,035
折舊費用	4,010	4,4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3	-
各項攤提	1,028	1,049
減損損失	-	25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18	(2,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	-
應收帳款	(2,100)	16,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789
其他應收帳款	913	(5)
存貨	(9,994)	(140)
待售房地	7,380	(22,228)
營建用地	(280,012)	-
其他流動資產	(641)	588
應付票據	3,815	1,459
應付帳款	(3)	(412)
應付費用	2,182	(9,392)
其他流動負債	(3,784)	4,744
其他負債	(227)	(1,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5,623)	\$ (43,71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1,41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	-
預付長期投資款	(3,000)	-
其他催收款收回	14,000	-
存出保證金	(419)	\$ 1,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180	\$ 1,00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私募增資	-	\$ 90,540
其他短期借款	\$ 6,000	-
短期銀行借款	192,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8,200	\$ 90,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68,243)	\$ 47,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35	28,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2	\$ 76,5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363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	\$ 14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私募增資價款	-	\$ 179,4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減資彌補虧損	\$ (180,000)	\$ (27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211,080)
減：95/11/30 減資彌補虧損	<u>180,000</u>
累積待彌補虧損	(\$ 31,080)
加：95 年度稅後淨利	<u>2,280</u>
期末餘額	<u>(\$ 28,800)</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

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

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股東會核決權限表」執行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註：95.04.07 董事會第一次通過

95.06.29 股東會第一次承認

95.12.29 董事會第二次通過

96.04.17 股東會第二次承認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會議事規範	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依新法規定修改名稱。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依新法規定修改法源依據。
第二條(本規範所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依新法規定增訂議事規範之規範範圍。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修改條號為第三條，並依新法規定修訂文句。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二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修改條號為第四條，並依新法規定修訂文句，及增訂議事單位。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原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為第五條，並依新法規定修訂文句。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依新法規定增訂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依新法規定增訂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p> <p>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修改條號為第八條，並依新法規定修訂文句，另外，增訂有關延後開會之規定。</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依新法令規定增訂有關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之規範。</p>
<p>第十條（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依新法令規定增訂議事內容所應包括的事項。</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p>	<p>修改條號為第十一條，並依新法規定修訂文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p>修改條號為第十二條，並依新法令規定增訂應經董事會討論的事項。</p>
<p>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修改條號為第十三條，並依新法規規定修訂文句及訂明可採行的表決方式，</p>
<p>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p>	<p>修改條號為第十四條，並依新法令規定修訂監票及計票的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p>	<p>修改條號為第十二條，並依新法令規定修改文句</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記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li>九、其他應記載事項。</li> </ol>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li>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li> </ol>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p>	<p>修改條號為第十六條，並依新法令規定修訂文句，及列明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簽署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股東會核決權限表」執行之。</p>		依新法令規定增訂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修改條號為第十八條。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號為第十九條，並依新法令規定修訂文句，

#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國內外基金除外)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財務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總 經 理	US\$2M 以下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單位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

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點及

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

公告申報內容，應依下列性質分別按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公告：

- (一)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証管法令規範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註：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2.04.09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2.06.27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6.03.05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6.04.17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b>主管機關頒布之</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b>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簡化修正函令文號之記載，並以「主管機關」統稱取代，以保持適用性。</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b>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b>、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b>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b>、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b>長、短期</b>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b>交易事實發生</b>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b>依規定</b>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b>取得或處分資產</b>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文字修訂</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國內外基金除外)</p>	<p>十。</p> <p>(二) 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國內外基金除外)</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新台幣<u>參億元(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新台幣<u>參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新台幣<u>參億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新台幣<u>參億元</u>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u>者，應呈請<u>總經理</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核決權限條件</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核決權限條件</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u>單位、財務單位</u>及管理<u>單位</u>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u>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u>部門</u>及管理<u>部</u>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p>	<p>文字修訂</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p>	<p>文字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核決權</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p>	<p>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u>長、短期</u>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u>長、短期</u>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p>	<p>限條件</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核決權限條件</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u>會</u>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有下列情形之一，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2. <u>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文字修訂</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b><u>(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b></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b><u>主管機關</u></b>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b><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b>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p>	<p>簡化修正函令文號之記載，並以「主管機關」統稱取代，以保持適用性。</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u>(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1.</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p>	<p>符合一致性，格式修正</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b><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b></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u>單位</u>及財務<u>單位</u>負責執行。</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2.</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3.</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b><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b></p> <p><u>(三) 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u>部門</u>及財務<u>部或行政部門</u>負責執行。</p> <p><u>(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符合一致性，格式修正及文字修訂</p> <p>符合一致性，格式修正及文字修訂</p> <p>符合一致性，格式修正</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u>(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u>(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1.</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u>2.</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u>3.</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 (避險) 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只外幣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u>單位</u></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適用本處理<u>章</u>之規定。</p> <p>(二) 經營 (避險) 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只外幣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u>部門</u></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主管機關</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p>	<p>簡化修正函令文號之記載，並以「主管機關」統稱取代，以保持適用性。</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 稽核<u>單位</u></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u>單位</u>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u>績效</u>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2. 稽核<u>部門</u></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u>部門</u>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u>績效</u>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C. 財務<u>單位</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u>單位</u>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u>單位</u>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p>	<p>C. 財務<u>部門</u>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u>部門</u>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u>部</u>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b>主管機關</b>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b>主管機關</b>備查。</p>	<p>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u>(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u></p>	<p>簡化修正函令文號之記載，並以「主管機關」統稱取代，以保持適用性。</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p>	<p>簡化修正函令文號之記載，並以「主管機關」統稱取代，以保持適用性。</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p>	<p>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p>	<p>依據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配合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u>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u></p>	<p>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u>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u>第一</u>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u><u>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p>	<p>文字修訂</p> <p>簡化修正函令文號之記載，並以「主管機關」統稱取代，以保持適用性。</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b><u>公告申報內容，應依下列性質分別按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公告：</u></b></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p>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一)<u>本公司</u>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b><u>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b></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b><u>應公告事項</u></b></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u>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u>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u>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u>分</u>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u>公</u>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u>份</u>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u>公</u>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p>	<p>文字修訂</p> <p>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六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証管法令規範之。</p>	<p>第十六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証管法令規範之。</p>	文字修訂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文字修訂

#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公司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若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舉手徵得主席同意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亦可僅提發言條代表發言，主席均應接受，但如股東同時以二種方式為之，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內容不符合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五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註：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  
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  
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  
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比率 (%)	股 數	比率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榮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94.07.13	3年	11,400,017	25.33%	2,280,003	12.67%	
董 事	榮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馮俊超	94.07.13	3年	11,400,017	25.33%	2,280,003	12.67%	
董 事	林聰麟	94.07.13	3年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成	94.07.13	3年	-	-	4,000	0.02%	
獨立董事	黃崇榮	94.07.13	3年	-	-	-	-	
合 計				11,400,017	25.33%	2,284,003	12.69%	
監 察 人	榮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貞尤	94.07.13	3年	11,400,017	25.33%	2,280,003	12.67%	
監 察 人	張森陽	94.07.13	3年	145,000	0.32%	29,000	0.16%	
獨立監察人	張宏傑	94.07.13	3年	-	-	-	-	
合 計				11,545,017	25.65%	2,309,003	12.83%	

備註：本公司於95年11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45125號函核准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銷除500股，共計減資1,800萬股，面額1.8億元；並經高雄市建設局95年11月30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500762570號函核備在案。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6年2月17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60,000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6,000股。